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97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67号)的公告

广州市洺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黄堂文、彭嵩、许明安、邱凤珍、酷美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洺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撤销广州市洺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7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67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6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26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市洺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4MA59BK1W7X）、黄堂文、彭嵩、许明安、邱凤珍、
酷美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洺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7日
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
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市洺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
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0年1月7日广州市洺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
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